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 355 号

被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佛山市雨城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大道 6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测绘范围：

广湛高铁 DK81+200 改移沟渠用地测绘项目需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测量，现测量范围暂约定 8400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更合镇，主要为配合广湛高铁项目建设需要对广湛高铁 DK81+200 改移沟渠用地永久征地的地上、地下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水井、桥梁等建（构）筑物、青苗、坟墓等）的数量。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城市测量规范》、《建筑面积测量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地方性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参照国家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2、项目费用

工程项目	类型	序号	测绘内容	工程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广湛高铁 DK81+200 改移沟渠 用地测绘 项目	征拆 测量	1.1	道路放线测量	20 点	60 元/ 点	1200.00	以实际工 作量结算
		1.2	范围内权属调查，青苗清点，构筑物测量	8400 平方 米	1.36 元 / 平方 米	11424.00	以实际工 作量结算
总计						12624.00	
优惠价 一口价			9600.00 元（大写：玖仟陆佰整）				

3、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测绘工程费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差旅费、成果修编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4、本合同工程项目完工后，如测绘项目及工作量有增、减情况的，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进行核算，若工程量超过合同约定，则以合同金额结算，若工程量少于合同约定，则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甲方发生影响乙方的设计变更时，应及时将相关变更情况通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需确保具备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所需的测绘资质，并具备满足该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
- 2、内外业测绘完成后，乙方按规范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报告。
- 3、甲方对乙方的测量成果有异议，乙方有义务负责解释并澄清异议。
- 4、对于甲方的整改要求，及时予以复核，根据复核结论进行处理。
- 5、本合同项下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测绘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6 日。完成项目全部测量工作，出具测绘成果报告，费用全部支付后本合同测绘工作终止。

第七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报告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测绘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收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小规模纳税人税率）。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佛山市雨城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801101000961840112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盛龙支行

第八条 测绘成果交付

自工程全部或部分完工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或部分项目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绘成果报告	A4	6 份	

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元。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测绘成果，并有权要求乙方无偿给予重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测绘工程费。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服务费，本合同自甲方送达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第十一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处置：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
和水务办公室



代表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16.5.7

乙方（盖章）：佛山市雨城测绘工程有限
公司



代表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16.5.7